

公安学基础理论第二讲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AD_A6_E5_c24_183028.htm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 我国公安机关是我国历史上最具革命性和进步性的警察力量。这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的。 一、公安机关的性质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中，具有武装特点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。（一）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。1、公安机关是与我国国体一致。2、它表明公安机关在我国国家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。3、公安机关忠实执行国家意志。（二）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特点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。1、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。2、公安机关负责国家治安行政管理。3、公安机关参加刑事司法活动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二、公安机关的宗旨 我国公安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《人民警察法》指出：“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，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，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人民的监督，维护人民的利益，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。”这一宗旨，是我国公安工作群众路线及其基本方针的基础和出发点，是我国公安机关优越性和公安工作优势之所在。（一）做人民的公仆和忠诚卫士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。（二）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，与人民同甘共苦。（三）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人民的监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